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2-7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报告书显示，华扬通信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4,283.96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781.7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7.12 万元、6,408.28 万元。（1）请结合 2018 年存货中 4G 产品数量等因素说明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情形。（2）结合华扬通信产品交付、合同签署时点及收入确认政策，补充说明标华扬通信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重要订单签署时间和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销售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过程、程序和结论，并说明盘点手段、盘点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七条）

（一）请结合 2018 年存货中 4G 产品数量等因素说明 2018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情形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以及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公司）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确凿证据为基础，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具体来说，华扬通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进行预计，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根据预计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华扬通信公司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根据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日期执行的销售价格来确定估计售价，按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继续加工的存货，按其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或资产负债表日最近日期执行的销售价格来确定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根据实际生产过程中后续各工序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占完工入库成本的比例估计其继续加工成本，再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2018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 计提金额

华扬通信公司 2018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2,267.90	80.90	2,187.00	3.57
库存商品	1,600.67	628.90	971.77	39.29
委托加工物资	3.21		3.21	
在产品	205.06	71.92	133.14	35.07
发出商品	207.12		207.12	
合 计	4,283.96	781.72	3,502.24	18.25

(2) 4G 产品计提情况

华扬通信公司在 2018 年末对其用于 4G 的产成品大幅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1) 因 4G 技术已充分成熟，华扬通信公司原有 4G 产品的市场竞争过于激烈，售价下降；2) 各通信运营商逐步开始 5G 布局，对 4G 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

华扬通信公司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中 4G 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期末结 存数量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期末库存 商品比例	跌价准备 (万元)	存货跌价计 提比例 (%)
合路器	57,923.00	856.97	53.54%	529.07	61.74
环行器	213,205.00	183.45	11.46%	0.85	0.46

耦合器	61,294.00	167.54	10.47%	75.33	44.96
滤波器	1,464.00	59.74	3.73%	7.09	11.87
隔离器	30,071.00	59.74	3.73%	1.49	2.49
POI	340.00	23.85	1.49%	10.18	42.68
功分器	22,706.00	21.57	1.35%		
双工器	444.00	16.30	1.02%	4.40	26.99
小 计	387,447.00	1,389.15	86.79%	628.41	45.24

3. 同行业计提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项 目	存货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跌价准备占存货 余额的比例(%)
顺络电子	49,937.06	4,271.55	8.55
武汉凡谷[注]	45,831.01	16,675.03	36.38
东山精密	407,631.32	8,616.21	2.11
春兴精工	106,403.58	1,048.60	0.99
通宇通讯	40,343.48	3,638.62	9.02
世嘉科技	19,759.85	619.91	3.14
大富科技	59,970.64	8,848.73	14.76
飞荣达	21,207.77	1,191.83	5.62
卓胜微	15,053.85	1,593.55	10.59
平 均 值	85,126.51	5,167.12	6.07
华扬通信公司	4,283.96	781.72	18.25

[注]：2018 年末为*ST

由上表，华扬通信公司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

4.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 2018 年末华扬通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重新比较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测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扬通信公司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合理，计提充分。

(二) 结合华扬通信产品交付、合同签署时点及收入确认政策，补充说明标华扬通信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与重要订单签署时间和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销售收入的情形

1. 华扬通信公司产品交付政策

华扬通信公司产品交付基本按客户 Purchase Order (以下简称为 PO) 执行，主要客户的交付政策如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

交付条款：根据中兴 SCC 每笔 PO 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交付地点由中兴 SCC 的送货单指定；

产品交付周期：收到 PO 之日起，一般为 3 个月内交付。

(2) A 公司

交付条款：根据 A 公司的 eSupplier 每笔 Statement of Work (以下简称为 SOW) 及 PO 约定交付，未经书面要求或同意，华扬通信公司不得提前交付。除非 SOW 及 PO 中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交付均为 Delivered Duty Paid。

产品交付周期：按 SOW 及 PO 约定交付，一般为 3 个月左右。

2. 华扬通信公司合同签署时点

华扬通信公司在向客户供货前，一般按客户采购合同格式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如：与 A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订《采购主协议》，协议约定 A 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在 A 公司的 eSupplier 中提交 PO，华扬通信公司按 PO 交付产品；与中兴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签署《采购订单电子化协议》，协议约定中兴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在中兴 SCC 中提交 PO，华扬通信公司按 PO 交付产品。

3. 华扬通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华扬通信公司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华扬通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分客户类型如下：

中兴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中兴 SCC 当月实际入库金额来确认当月收入金额；A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 A 公司的 eSupplier 当月验收入库的金额确认当月收入金额；其他内销客户按照当月发货出库对方验收确认。

综上所述，华扬通信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后，按客户 PO 生产并发往客户指定仓库。其产品在客户验收入库前，核算为发出商品；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销售并将发出商品结转营业成本。

4. 华扬通信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

华扬通信公司主要客户 2019 年第四季度 PO 及对应的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发出商品（万元）	主要客户发出商品占比（%）	四季度 PO 对应的发出商品（万元）	PO 对应发出商品占期末发出商品比例（%）[注]
中兴公司	4,044.37	63.11	3,271.64	80.89
A 公司	2,234.59	34.87	2,109.37	94.40
小计	6,278.96	97.98	5,381.01	85.70
发出商品余额	6,408.28	100.00		

[注]：部分发出商品对应的 PO 源于 2019 年 4 季度以前，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大于 2019 年 4 季度 PO 对应的发出商品金额

由上表可知，华扬通信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较高的原因系按主要客户 PO 向客户交付了产品，客户尚未在其供应链系统中入库或验收。

6.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 2019 年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及商务部等相关部门，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产品销售制度及产品交付方式；

(3) 向华扬通信公司了解中兴公司和 A 公司的供应链系统销售业务流程；观察华扬通信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供应链系统订单处理业务的操作流程演示，并亲自

操作；

(4) 亲自在供应链系统中查询并导出 P0 等销售相关业务数据，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并与主要客户供应链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匹配，结合 P0 及收入确认进行分析；

(5) 向主要发出商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6) 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结算回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扬通信公司 2019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高存在合理性，与重要订单签署时间和收入确认政策具有匹配性，不存在跨期调节销售收入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过程、程序和结论，并说明盘点手段、盘点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 华扬通信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天和防务公司为规范存货管理，制定了包括《存货内部管理制度》和《存货核算及存货盘点工作标准》等制度，华扬通信公司参照执行。

具体来说，华扬通信公司执行定期盘点制度。其中，对用量或金额较大存货，由仓库管理人员实行月度盘点。半年度盘点和年度盘点由仓库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共同实施。一般由仓库管理人员初盘，财务部组织复盘。对所有存货至少每年盘点一次。盘点差异查明原因后及时处理，出现残次、报损等存货按照公司流程及时进行处理。

2. 华扬通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盘点情况

项 目	2020 年 4 月末[注]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盘点地点	深圳、西安	深圳、西安	深圳、西安
盘点范围	库存金额较大的仓库	公司所有仓库	公司所有仓库
盘点手段	人工开箱点数/称重计数	人工开箱点数/称重计数	人工开箱点数/称重计数
盘点程序	1. 财务部于盘点前发布盘点通知，通知内容包括：盘点范围、盘点时间及人员安排、盘点实施程序等；2. 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通知的时间进行动态初盘，并由盘点人和存货保管人在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3. 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控制部门安排供应商及生产线提前备料，仓库于复盘日原则上停止出入库；4. 复盘日，财务部复盘人负责对初盘人负责区域内的货物进行复盘，同时必须有原初盘人员在现场进行指引。如果抽查种类错误率超过 10%，初盘人员需对所有由其负责管理的存货进行重新盘点。盘点后由盘点人、存货保管人在盘点表上签字；5. 财务部保留复盘表原件并将复印件交仓管管理人员进行核对，计算实物数量与存货明细账差异，并由其编制存货盘盈盘亏汇总表及差异原因说明。财务部复核存货盘盈盘亏汇总表并编制《盘点报告》，报总经理审批后处理。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华扬通信公司在 2020 年 4 月末未进行全面盘点，由各仓库管理人员

就其管辖仓库进行月度盘点

3.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华扬通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我们实施的存货监盘程序如下：

(1) 监盘前

- 1) 了解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其有效性；
- 2) 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 3) 获取企业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
- 4)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向华扬通信公司下发存货监盘计划调查问卷；
- 5) 制定监盘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将监盘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
- 6) 在监盘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关注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

(2) 监盘中

- 1) 观察存货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需报废或已毁损情况；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
- 2) 选取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其他大额结存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考虑要求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
- 3) 对于抽盘过程中存在差异的，当场核实差异原因并进行适当处理：查明差异原因；及时提请被审计单位更正；如果差异较大，应当扩大检查范围或提请被审计单位重新盘点；
- 4) 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被审计单位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 监盘后

- 1) 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2)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表, 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 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3) 如果存货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 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 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 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作出正确的记录。

经核查, 我们认为华扬通信公司的盘点手段有效、盘点范围充分。

二、报告书显示, 华扬通信 2018 和 2019 年关联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90.57 万元, 163.03 万元。请结合华扬通信关键管理人员人事变动、历史平均薪酬、当地薪酬水平等情况, 补充说明华扬通信收入大幅增长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函第十三条)

(一) 华扬通信关键管理人员人事变动、历史平均薪酬、当地薪酬水平等情况

1. 华扬通信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职 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经理	熊飞	熊飞
副总经理	张伟	张伟
副总经理	王阳	王阳
副总经理	周华兵	周华兵
副总经理	徐远勇	徐远勇

2. 历史薪酬

单位: 万元

姓 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熊飞	51.68	61.00	17.17
张伟	44.18	54.40	23.84
王阳	23.66	21.78	16.51
周华兵	20.21	35.78	15.80
徐远勇	23.30	17.61	14.07
合 计	163.03	190.57	87.39

3. 当地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注]	未公布	11.17	10.0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深圳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华扬通信公司高管薪酬远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二）华扬通信收入大幅增长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华扬通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华扬通信公司为抓住 5G 市场的机遇，提前布局 5G 市场，促进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于 2018 年初对在该年度取得技术研发或市场开发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了奖励承诺。2018 年度，华扬通信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针对 5G 基站用环行器、隔离器申请了四项国内发明专利、五项 PCT 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客户开发方面，实现了对南京爱立信熊猫通信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业绩的突破性增长，同时在 A 公司 5G 产品认证方面，完成了产品验证，体系认证进入实质性审核阶段。

为奖励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达成上述工作成果中的贡献，根据《关于申请 5G 产品技术攻关项目奖励的请示》，华扬通信公司在 2018 年度以月度工资为基数，依据考核情况和贡献程度按 2 倍至 5 倍系数（突出贡献人员可适当上浮）发放了 5G 产品技术攻关项目奖励，导致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其中，核心管理人员发放的奖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2018 年度正常工资 及奖金	5G 产品技术攻关项 目奖励	合计
熊飞	46.50	14.50	61.00
张伟	34.00	20.40	54.40
王阳	19.66	2.12	21.78
周华兵	20.78	15.00	35.78
徐远勇	16.36	1.25	17.61
合 计	137.30	53.27	190.57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华扬通信公司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计提情况，我们实施的核

查如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华扬通信公司 2018 年度的项目奖励方案及主要项目的进展情况；
2. 查阅《关于申请 5G 产品技术攻关项目奖励的请示》等文件；
3. 查阅华扬通信公司专利权属及取得时间；
4.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签署情况及订单执行情况；
5. 检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扬通信公司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下降主要系其 2018 年薪酬包括 5G 产品技术攻关项目奖励，该奖励与当年的技术研发、市场开发相关，与当年的经营业绩无直接相关性。剔除该奖励款项，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呈增长趋势，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书显示，2013 年 6 月 2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5 日，铭浙重工与南京彼盈分别签署《合作协议书》和《补充合作协议书》，约定铭浙重工将兴联路厂房出售给南京彼盈。(1) ……。(2) 请补充披露……该房产使用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4)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三条第二点）

（一）该房产使用权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

2016 年 9 月 10 日，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彼奥公司）与南京彼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坐落于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联路 6 号，位于第一层，平层建筑面积为 1,617.54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框架的房屋使用权转让给公司，房产使用权转让价款为 1,230.00 万元。南京彼奥公司享有房产使用权的期限不少于该房屋坐落地块土地使用权期限（即 2057 年 6 月 25 日）。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故将该《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确认为一项长期租赁合同，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待摊费用	12,300,000.00
贷：银行存款	12,300,000.00

（二）该房产使用权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因此，如果合同双方一次签订长于二十年的租约，超过二十年部分不受法律保护，如出现合同一方违租约或者遭遇拆迁等情况，另一方就必须通过诉讼来保障自己的权益。故按照一次签署的最长年限二十年的租赁合同期，根据使用部门，每月摊销确认制造费用-房租和管理费用-房租。

借：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51,250.00

贷：长期待摊费用 51,250.00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房屋使用权转让协议》、支付房屋租金对应的银行回单等文件；
2. 复核南京彼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处理并复核计算其入账金额和摊销金额。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房产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租赁的定义，初始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受法律保护的最长期限 20 年进行后续摊销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报告书显示，2018 年 4 月，邢文韬受让华扬通信 3.33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45.04 万元，折合华扬通信当时估值为 13,360.55 万元，请补充说明：

（1）……。（2）……。（3）邢文韬于 200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西安 A 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华扬通信董事；2018 年 4 月，邢文韬受让华扬通信 3.33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45.04 万元，本次交易邢文韬所持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2,997.90 万元。请说明华扬通信对邢文韬取得的股份是否做股份支付处理，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七条第三点）

（一）华扬通信对邢文韬取得的股份是否做股份支付处理，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

华扬通信公司对邢文韬取得的股份不属于股份支付，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1. 邢文韬取得股权是市场行为，与是否为公司提供服务无关

邢文韬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决定购入华扬通信公司股权。该决定与邢文

韬是否入职华扬通信公司或为华扬通信公司提供服务无关。

2. 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此次股权交易价格系在参考了 2015 年 6 月天和防务公司收购华扬通信公司 60%股权的估值情况以及 2017 年度华扬通信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做出。

由于天和防务公司收购华扬通信公司控制权后，华扬通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从而使华扬通信公司的估值发生变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天和防务公司实际支付的款项为 8,016.26 万元，调整后华扬通信公司的估值为 13,360.43 万元。邢文韬 2018 年 4 月受让华扬通信公司 3.331%的股权时未单独进行评估，估值水平继续沿用了 2015 年经过调整后的华扬通信公司的估值，估值具有合理性。

天和防务公司 2015 年 5 月受让华扬通信公司 60%股权与邢文韬 2018 年 4 月受让华扬通信公司股权时，华扬通信公司的收入、利润及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年 度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股权交易对应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数（倍）
2014 年度	9,275.53	1,040.64	25,000.00	24.02
2017 年度	11,681.71	461.15	13,360.55	28.97

从华扬通信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来看，邢文韬受让华扬通信 3.331%的股权时对应估值的市盈率倍数略高于 2015 年 6 月上市公司受让华扬通信股份时，估值具有合理性。

3. 交易不构成股份支付的判断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邢文韬在取得华扬通信公司的股权前后，未担任华扬通信公司管理层或向华扬通信公司提供服务；邢文韬 2019 年 7 月受聘入职天和防务公司并担任华扬通信公司董事与其 2018 年购入华扬通信公司股份无直接相关性。与此同时，邢文韬以公允价值取得股权，并未在取得股权时获得收益。因此邢文韬受让股权行为属于个人市场化的投资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华扬通信公司原股东于 2015 年签署《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华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及邢文韬与华扬通信原股东于

2018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对邢文韬进行访谈, 了解其入股华扬通信公司的原因及受聘于天和防务公司的原因;

3. 复核计算华扬通信公司的净利润及其对应的市盈率倍数;

4. 检查华扬通信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应财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 我们认为邢文韬取得华扬通信公司股权不以向华扬通信公司提供服务为基础, 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 不属于股份支付。

五、报告书显示, 2020 年 1 月, 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兴华盈)受让华扬通信 5%的股权, 交易价格为 675 万元, 折合华扬通信估值为 13,500 万元。天兴华盈系华扬通信的员工持股平台, 此次股权转让具有股权激励性质, 其成交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处理。请说明本次交易估值方法、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金额及处理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十八条)

(一) 股份支付处理的具体金额及处理方式

华扬通信公司同意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兴华盈公司)以 2.7 元/股的价格, 购买股东李汉国、黄帝坤、李海东、熊飞、陈正及张伟合计持有华扬通信公司 5.00%的股权。因熊飞、张伟继续在天兴华盈公司享有权益, 以其在天兴华盈公司按享有权利份额折算后的股份数量较其出售给天兴华盈公司的股份数量的多出部分计算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数量, 即本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数量合计为 1,951,600 股。华扬通信公司参考天和防务公司拟收购华扬通信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价格 18 元/股计算本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 扣除购买成本后的差额 29,859,48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即华扬通信公司在 2020 年进行以下账务处理:

借: 管理费用	29,859,480.00
贷: 资本公积	29,859,480.00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华扬通信公司和天兴华盈公司的股东名册;
2. 根据股权比例, 重新计算华扬通信公司需承担的费用;

3. 复核华扬通信公司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扬通信公司股份支付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报告书显示，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9,000.00 万元。5G 环形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566.1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321.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20.81 万元；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622.2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25.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6.68 万元。请补充披露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和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费用类型明细金额及投入金额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十七条）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	29,600.00	22,566.10
2	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00.00	9,62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26,811.68	26,811.68
合计		67,911.68	59,000.00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2,566.1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321.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20.81 万元；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9,622.2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25.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6.68 万元。

1.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建筑工程费	11,321.92	11,321.92

2	设备购置费	8,021.25	8,021.25
3	安装工程费	802.12	802.1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3,558.41	2,420.81
5	预备费	1,896.30	
6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合 计		29,600.00	22,566.10

其中，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费用类型明细金额及投入金额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序号	建筑工程费费用明细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办公用房	1,097.20	1,097.20
2	生产厂房	7,231.68	7,231.68
3	宿舍	1,560.00	1,560.00
4	餐厅	520.00	520.00
5	道路工程	36.00	36.00
6	绿化工程	30.00	30.00
7	供电系统	381.17	381.17
8	给、排水系统	296.46	296.46
9	消防系统	169.41	169.41
合 计		11,321.92	11,321.9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土地购置费	1,017.6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41.45	241.45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20.92	20.92
4	建设工程监理费	395.94	395.94
5	工程设计费	395.69	395.69
6	工程勘察费	21.33	21.33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35.62	35.62
8	环境影响评价费	9.04	9.04
9	工程保险费	60.44	60.44
10	劳动安全卫生费	100.73	100.73
11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39.57	39.57
12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27.70	27.70

13	竣工图编制费	5.94	5.94
1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016.45	1,016.45
1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50.00	50.00
16	生产职工培训	120.00	
合 计		3,558.41	2,420.81

2. 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建筑工程费	3,625.04	3,625.04
2	设备购置费	4,455.00	4,455.00
3	安装工程费	445.50	445.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96.68	1,096.68
5	预备费	777.78	
6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 计		11,500.00	9,622.22

其中，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费用类型明细金额及投入金额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办公用房	548.60	548.60
2	生产厂房	2,171.76	2,171.76
3	研发中心	260.00	260.00
4	宿舍	208.00	208.00
5	餐厅	130.00	130.00
6	道路工程	22.50	22.50
7	绿化工程	15.00	15.00
8	供电系统	121.13	121.13
9	给、排水系统	94.21	94.21
10	消防系统	53.84	53.84
合 计		3,625.04	3,625.0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2.31	122.31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5.00	15.00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190.88	190.88
4	工程设计费	264.10	264.10
5	工程勘察费	6.67	6.67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60	27.60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5.04	5.04
8	工程保险费	25.58	25.58
9	劳动安全卫生费	42.63	42.63
10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6.41	26.41
11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8.49	18.49
12	竣工图编制费	3.96	3.96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23.02	323.02
1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5.00	25.00
15	生产职工培训	100.00	
合 计		1,196.68	1,096.68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查阅了前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中所列示的投资估算依据，包括《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其它费用定额》等文件，并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算口径进行了重新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和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的费用明细金额确认依据充分。

七、报告书显示，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811.68 万元。2019 年报显示，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2 亿元，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1500 万元。请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理财产品规模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十八条）

(一) 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经天和防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和防务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59,000 万元，拟将其中的 26,811.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与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业务增长等状况是相匹配的，有关情况如下：

1. 天和防务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4,222.13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 6,769.29 万元,主要为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这部分资金的使用受到限制,因此 2019 年末公司能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7,452.84 万元。

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500.00 万元,系其控股子公司华扬通信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该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以上两项合计金额为 8,952.84 万元,期后现金分红 1,752 万元,剩余部分拟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应付采购款及员工工资(例如 2020 年一季度购建固定资产支付 1,867.18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 6,800 万元)。

3. 天和防务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7 年度的 35,410.64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86,778.0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54%,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引起资产规模特别是流动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随着预付款、库存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占用项目增加,日常经营活动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

4. 2017-2019 年度,天和防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34.17 万元、-21,366.01 万元和 8,114.64 万元,同期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7,695.08 万元、-16,963.94 万元和 14,659.02 万元,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欠佳。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5,600.31 万元和 83,780.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9%和 46.71%。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存货金额合计为 76,062.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56%。由于上述经营性占用项目的影响,天和防务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

流动资金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但 2019 年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低,使得资金相对紧张,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限。本次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的部分资金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求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二) 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测算相关思路

天和防务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对 2020-2022 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测算。

天和防务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天和防务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2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

2. 相关参数选择

(1) 特别说明

本专项说明中天和防务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天和防务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天和防务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营业收入的预测

天和防务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电子元器件	62,478.40	72.00%	18,099.84	68.56%	14,606.45	41.25%
便携式防空导弹指挥系统系列产品	18,427.38	21.24%	4,112.07	15.58%	10,761.23	30.39%
其他	5,872.23	6.77%	4,186.82	15.86%	10,042.96	28.36%
小计	86,778.01	100.00%	26,398.73	100.00%	35,410.64	100.00%

2017-2019 年，天和防务公司电子元器件收入占比逐年提高，而便携式防空导弹智慧系统系列产品及其他收入合计占比逐年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7-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300782.SZ	卓胜微	59.88%
300602.SZ	飞荣达	58.85%
002547.SZ	春兴精工	38.16%
002796.SZ	世嘉科技	80.14%
002194.SZ	武汉凡谷	9.64%
002792.SZ	通宇通讯	3.29%
300134.SZ	大富科技	14.62%
002384.SZ	东山精密	23.71%

002138.SZ	顺络电子	16.41%
300285.SZ	国瓷材料	32.98%
600114.SH	东睦股份	10.11%
600562.SH	国睿科技	0.25%
002600.SZ	领益智造	22.55%
002056.SZ	横店东磁	4.50%
平均值		26.79%

从上表看出,天和防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出现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26.79%;而天和防务公司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10.64 万元、26,398.73 万元及 86,778.0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54%;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28,478.73 万元,简单计算,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914.92 万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为 31.27%。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并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将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率拟定为 20%。

假设公司 2020-2022 年各年度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公司未来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基准期		预测期		
	2019 年	销售百分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86,778.01	100.00%	104,133.61	124,960.33	149,952.40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7,052.36	8.13%	8,462.83	10,155.40	12,186.48
应收账款	35,156.70	40.51%	42,188.04	50,625.65	60,750.78
预付款项	1,393.92	1.61%	1,672.70	2,007.24	2,408.69
存货	32,459.86	37.41%	38,951.83	46,742.20	56,090.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76,062.84	87.65%	91,275.41	109,530.49	131,436.59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952.83	5.71%	5,943.40	7,132.08	8,558.49
应付账款	29,806.23	34.35%	35,767.48	42,920.97	51,505.17
预收款项	902.90	1.04%	1,083.48	1,300.18	1,560.2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35,661.96	41.10%	42,794.35	51,353.22	61,623.87
流动资金规模③=①-②	40,400.88		48,481.06	58,177.27	69,812.72
2020 年-2022 年流动资金缺口 (2022 年流动资金规模-2019 年流动资金规模)				29,411.8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为 29,411.84 万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6,811.68 万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复核了公司用于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依据并复核测算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和防务公司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与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业务增长等状况是相匹配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

八、报告书显示，华扬通信 5G 环形器扩产项目用地系拟向天和防务全资子公司天和腾飞购置，考虑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理周期较长，在土地使用权过户前，智能微波与天和腾飞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由智能微波租赁天和腾飞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经四十二路以西、经四十四路以东、纬十六路以南、纬十八路以北，面积 21,200 平方米土地（约合 31.8 亩），土地租赁期二十年，租金总计为 6,097,120 元。（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将用于置换智能微波购买天和腾飞土地使用权款项，如是，请说明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2）……。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二十九条第一点）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将用于置换智能微波购买天和腾飞土地使用权款项，如是，请说明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我们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文件资料。根据天和防务公司的计划及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置换西安天和智能微波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西安天和腾飞通讯产业园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款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西安天和智能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购置款项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无关，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九、报告书显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4 月末，华扬通信应交

企业所得税为 117.08 万元、1,802.92 万元、2,568.88 万元，各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83.31 万元、1,687.04 万元、811.38 万元。(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各个季度华扬通信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得税预缴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余额、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2) 结合华扬通信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说明相关税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税务违规处罚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三十一条）

(一) 报告期各个季度华扬通信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得税预缴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报告期内应交所得税余额、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

1. 所得税预缴情况

(1) 2020 年 1-4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 季度
华扬通信公司	30.00
西安天和智能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汇算
华扬通信公司	20.00	20.00	20.00	100.00	1,971.55
西安天和智能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汇算
华扬通信公司	12.50	12.50	65.00	10.63	185.71
西安天和智能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应交所得税余额、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

(1) 报告期华扬通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5.96	1,841.55	19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57	-154.51	-111.61
合 计	811.38	1,687.04	83.31

(2) 应交所得税余额与当期所得税的勾稽关系

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期初应交所得税余额+当期所得税费用-本年预缴所得税（上一年度4季度预缴税款和本年1至3季度预缴税款）-汇算缴纳上年度所得税

2018年度期末应交所得税=70.37万元+194.92万元-95.00万元-53.21万元=117.08万元

2019年度期末应交所得税=117.08万元+1,841.54万元-70.63万元-85.07万元=1,802.92万元

2020年4月末应交所得税=1,802.92万元+895.95万元-130.00万元-0.00万元=2,568.8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扬通信公司2020年已汇算缴纳2019年度所得税1,811.55万元。

(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5,782.03	13,123.95	727.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7.30	1,968.59	109.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27	56.21	-12.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9	0.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23	18.95	16.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03	-143.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	2.20	29.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6.70	-205.07	-60.70

所得税费用	811.38	1,687.04	83.31
-------	--------	----------	-------

华扬通信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利润均有勾稽关系。

(二) 结合华扬通信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说明相关税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税务违规处罚风险

1. 当期所得税的确认和列报

缴纳所得税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进行申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负债，在应交税费报表项目中列报。

2. 递延所得税的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国所得税会计采用了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要求企业从资产负债表出发，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综合考虑当期应交所得税的基础上，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华扬通信公司已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计算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按适用税率计算各年度应交所得税。同时，华扬通信公司已对各年度期末存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 4.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762.48	414.37	1,953.97	293.10	798.83	119.82
存货跌价准备	411.93	61.79	656.62	98.49	781.72	117.26
合 计	3,174.41	476.16	2,610.59	391.59	1,580.55	237.08

3. 税务遵守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出具的华扬通信公司《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其暂未发现华扬通信公司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我们对华扬通信公司各报告期的所得税进行了重新计算，检查了各报告期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扬通信公司相关税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不存在税务违规处罚风险。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